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7〕53 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 年审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按照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 2017 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17〕3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论证，省政府决定，取消 27 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，保留 26 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，保留 9 项政府指定培训事项。现予以公布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对照公布取消和保留的清单，在规定范围内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。今后

确需调整的,严格依照《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》进行。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事项,各部门(单位)要转变管理方式,采取有效衔接措施,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式,加强日常监管,落实监管责任,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- 附件:1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清单(共计 27 项)
2.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清单(共计 26 项)
3. 省政府决定保留的省政府部门政府指定培训清单(共计 9 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13日印发

